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聲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鼎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財清
代　理　人　宋宜璇
相　對　人　馮蒼秀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（109 年度湖簡字第932 號），而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30526 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可知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同條第2 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，如果勝訴確定，債務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必於認有必要時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倘債務人並未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所定之訴訟，或並無停止執行必要，竟僅因債務人憑一己之意思，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，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係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

109年度板簡字第31號判決為強制執行名義，向新北地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經該院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。又本件聲請人係提起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院109年度湖簡字第932號卷宗核閱屬實，惟參照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所提上開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並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訴訟，是聲請人執上開事由據以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顯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要件未合。況本院109年度湖簡字第932號係就同一訴訟標的提起新訴，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，業經本院裁定駁回其訴，則聲請人以前揭事由聲請停止執行，顯無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